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B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4**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3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49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7](#_Toc941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3](#_Toc3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4](#_Toc70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4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B包 | 教室护眼灯设备 | 400000.00 |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及数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购置，其中：智慧黑板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共30套，含拆除原有的教学设备30套并安装到指定位置；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辅材及安装共40套（9个护眼灯+3个黑板灯为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免费质保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进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72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4 |
| 2 |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300000.00元；其中：A包90万元，B包4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 3 |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购置，其中：智慧黑板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共30套，含拆除原有的教学设备30套并安装到指定位置；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辅材及安装共40套（9个护眼灯+3个黑板灯为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
| 6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8 |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70%合同额；第二年内支付20%合同额；第三年内，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10%合同额（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
| 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10 |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
| 11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输入相关信息。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没有按时签到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当场退回，不参加开标、答疑澄清等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半个小时内未解密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7、供应商须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答疑澄清。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 14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
| 17 |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 18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19 |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
| 20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72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
| 21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G.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H.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
| 22 | 其他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24 |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
| 25 | 样品及演示：不需要 |
| 26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28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29 | 监督单位：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

##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1.2.2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定义**

4.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供应商”系指向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3“采购人”系指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4.4“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5“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4.6“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合格的供应商**

5.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5.3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磋商费用**

6.1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供应商实质性资格、符合性审查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1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2）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6）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报价部分：**

12.2.1报价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4**．**磋商报价**

14.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2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14.3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4.5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报价货币**

15.1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磋商保证金**（无）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9.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19.4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磋商小组

**20.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0.2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磋商小组成员变更：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六、磋商会议

**21.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磋商会议程序：网上不见面远程开标。

### 七、磋商和评审

**22.磋商、评审会议**

22.1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错误的修正**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1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7.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7.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6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7.7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交货及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备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 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釆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参数（30分）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技术偏离表情况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基础分 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 ”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 ”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复印件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交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备品备件状况等) 进行评分；(15分)  1.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 的需要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满足采购的需要较差，大部分 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5分；  4.实施方案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
| 综合部分（25 分） | 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
| 企业实力（6分） | 1.投标人具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效期内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人员安排（5分） |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内容不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6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
| 质保期（2分） | 投标供应商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2分； |
|  | 节能环保（4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

27.8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9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八、成交信息

**28.成交信息**

28.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九、授予合同

**29.**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0．签订书面合同**

30.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0.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现金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 十、付款方式

**3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70%合同额；第二年内支付20%合同额；第三年内，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10%合同额（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附件：废标的条件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 的投标文件的；

3.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标▲为重要参数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
|
| 1 | LED教室灯 | 1、灯具类型：LED灯具采用一体式金属材质+格栅防眩工艺；教室灯长度≤1200mm，宽度≤300mm,厚度≤50mm。  2、外观工艺：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LED教室灯视网膜蓝光危害为无危险类RG0。  4、LED教室灯额定功率：40W±4W；功率因素≥0.97。  5、▲LED教室灯色温：5000K (±200K）；色品容差：≤1SDCM，显色指数Ra≥95，R9≥95；色空间不一致性≤0.003。  6、▲LED教室灯光通量≥4000lm;灯具效能≥110lm/W。  7、LED教室灯光输出波形频率在90Hz＜ƒ≤3125Hz时波动深度≤1%。  8、▲LED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要求所投产品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为同一单位。  9、为营造教室安静环境，LED教室灯工作噪声≤10dB(A)。  10、为保证LED教室灯光生物安全，要求测试结果为无危害且蓝光≤15W•m-2•sr-1 ,光化紫外:≤0.00025W•m-2,近紫外:≤0,视网膜热: ≤180W•m-2•sr-1,红外辐射眼睛:≤0W•m-2。  11、为减少教室灯着火危险性，LED教室灯垂直燃烧等级要求V-0。  12、为防止灯具吊杆日久生锈及脱落，灯具吊杆通过中性盐雾测试且可承受12倍的灯具重量测定。  13、根据GB/T26572-2011要求LED教室灯符合六种限用有害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14、▲为保持LED教室灯的使用寿命与美观度，防止灰尘，水汽等进入,灯具防护等级需≥IP54。  15、LED教室灯寿命≥50000小时。3万小时光通维持率≥93%。  16、为保证LED教室灯稳定性，LED教室灯输入线温度≤27℃;安装表面≤33℃;输出线≤41℃; LED控制装置tc≤53℃;导线固定架≤32℃; 透光罩≤29℃;LED灯珠焊点≤42℃;电源外壳≤60℃;电源变压器≤75℃。  17、为提高LED教室灯透光性能，依据GB/T 2410-2008 7.2教室灯需通过透明塑料透光率的测定。  18、LED教室灯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注：（2-7项）需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志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的复印件，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9-17项）需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原件备查；（18项）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中标后原件备查。 | 套 |
| 2 | LED黑板灯 | 1、灯具类型：采用一体式防眩LED灯具；黑板灯长度1200±10mm；宽度90±10mm；厚度40±10mm。  2、外观工艺：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LED黑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为无危险类RG0。  4、LED黑板灯额定功率：36W±2W；功率因素≥0.97。  5、▲LED黑板灯色温：5000K (±200K）；色品容差：≤1SDCM，色空间不一致性≤0.003。  6、LED黑板灯光通量≥3000lm;灯具效能≥85lm/W。  7、LED黑板灯光输出波形频率在90Hz＜ƒ≤3125Hz时波动深度≤1%。  8、▲LED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要求所投产品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为同一单位。  9、为营造教室安静环境，LED黑板灯工作噪声≤10dB(A)。  10、为保证LED黑板灯光生物安全，要求测试结果为无危害且蓝光≤15W•m-2•sr-1 ,光化紫外:≤0.00025W•m-2,近紫外:≤0,视网膜热: ≤180W•m-2•sr-1,红外辐射眼睛:≤0W•m-2。  11、为减少LED黑板灯着火危险性，LED教室灯垂直燃烧等级要求V-0。  12、为防止LED黑板灯吊杆日久生锈及脱落，LED黑板灯吊杆通过中性盐雾测试且可承受12倍的灯具重量测定。  13、根据GB/T26572-2011要求LED黑板灯符合六种限用有害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14、▲为保持LED黑板灯的使用寿命与美观度，防止灰尘，水汽等进入,灯具防护等级需≥IP54。  15、LED黑板灯寿命≥50000小时。3万小时光通维持率≥93%。  16、为提高LED黑板灯透光性能，依据GB/T 2410-2008 7.2黑板灯需通过透明塑料透光率的测定。  17、▲LED黑板灯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注：（2-7项）需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志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的复印件，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9-16项）需提供具有CMA及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原件备查；（8、17项）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中标后原件备查。 | 套 |
| 包含：1、吊杆。2、3联及以上（根据实际需要定）单控照明壁开关，防水、防潮、防火、防固体异物。3、国标电源线、国标线槽等。4、旧照明设备拆卸、线路整改、新设备安装调试、墙面修复、原孔填补等。5、旧铝扣板拆卸及更换。  注：1、默认一个教室安装9个教室灯+3个黑板灯，为1套，共有40间教室，合计数量40套。  2、实际改造中学校名单及数量可能会有调整，最终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乘以  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注意其风险。 | | | |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报价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报价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报价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打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采购内容及数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购置，其中：智慧黑板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共30套，含拆除原有的教学设备30套并安装到指定位置；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辅材及安装共40套（9个护眼灯+3个黑板灯为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免费质保3年；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8、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70%合同额；第二年内支付20%合同额；第三年内，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10%合同额。（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报价。

（五）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七）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支持。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直至货物恢复正常。

（十一）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委托第三方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于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采购人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B包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1.2.2采购内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购置，其中：智慧黑板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共30套，含拆除原有的教学设备30套并安装到指定位置；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辅材及安装共40套（9个护眼灯+3个黑板灯为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70%合同额；第二年内支付20%合同额；第三年内，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10%合同额（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据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使用 ；

1.5.2 交付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合同验收

1.5.1验收组织方式：

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额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等）

1.5.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1.5.3履约验收方式：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1.5.4履约验收程序：

1.5.5履约验收的内容：

1.5.6履约验收标准：

1.5.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1.5.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额内）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2.21.1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其他约定**

**2.2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具有使用权。 |
| 2.4.2 |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保险、运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项目现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
| 2.6 |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70%合同额；第二年内支付20%合同额；第三年内，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10%合同额（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
| 2.9 |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安装使用前的毁损、灭失、安装过程的施工人员及货物安全问题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约定。 |
| 2.21.1 |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
| 2.22 | 其他约定：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额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等 |
| 2.23 |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

**设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 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此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 。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6.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我单位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评分资料

## 8.技术评分资料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的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